

阜阳职业技术学院师德考核办法

阜职党〔2024〕1号

（2024年1月3日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教师队伍建设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强化师德考核的“指挥棒”作用，建立健全学校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引导广大教师做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党和人民满意的好老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以及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安徽省高校教师师德考核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师德考核是指按照规定的权限、标准和程序，对学校教职工践行职业行为要求和恪守职业道德情况的了解、核实和评价。

第三条 坚持把师德考核摆在教职工考核的首要位置，通过考核，促使教职工自觉提升职业道德修养，践行教师职业行为准则，强化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以德育德的职业追求，自觉担当起新时代教师的神圣使命。工作中应当坚持以下原则：

- (一) 坚持党的领导，落实党政同责；
- (二) 坚持以人为本，遵循教师发展特点；
- (三) 坚持公正公平公开，客观规范开展考核；
- (四) 坚持激励与约束并重，充分发挥师德考核导向作用；
- (五) 坚持过程评价与结果评价相结合，综合确定考核等次。

第二章 考核对象和内容

第四条 考核对象为参加学校年度考核的全体教职工，外聘兼职人员考核见附则。

第五条 师德考核以《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阜阳职业技术学院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实施细则（试行）》为主要依据，内容包括坚定政治方向、自觉爱国守法、传播优秀文化、潜心教书育人、关心爱护学生、坚持言行雅正、遵守学术规范、秉持公平诚信、坚守廉洁自律、积极奉献社会等十个方面，每个方面 10 分，共计 100 分。

第三章 考核组织、方法、程序

第六条 学校师德建设工作委员会为学校师德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全校教职工师德考核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校党委书记和院长担任，分管组织人事部的校领导任副组长，成员由各教学单位和部门主要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组织人事部，办公室主任由组织人事部负责人担任，负责组织、协调全校教职工师德考核工作。

各教学单位和部门成立师德考核工作小组，由各教学单位和

部门的党政负责人、教职工代表、学生代表等构成，负责组织实施本单位教职工的师德考核。

第七条 师德考核包括平时考核和年度考核。

平时考核主要考核教职工的日常师德表现，由各教学单位和部门师德考核小组结合实际组织实施，每学期进行汇总。

年度考核每年组织一次，以平时考核为基础，与教职工年度考核工作一并进行。主要程序如下：

（一）个人自评。教职工本人对照考核内容和评价标准，逐项自我评定，并填写《阜阳职业技术学院教职工师德考核登记表》。

（二）民主评议。在教职工自评的基础上，各教学单位和部门召开考核会议，参加考核的教职工公开述职，接受评议。各教学单位和部门师德考核工作小组根据评议及教职工平时实际表现（承担教学任务的教师还要结合本年度学生评教结果）综合提出考核等次建议和初步意见在本单位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学校师德建设工作委员会。党员教职工的考核结果要征求所在党支部意见。

（三）综合评定。组织人事部汇总各教学单位和部门的考核结果，学校师德建设工作委员会审核各教学单位和部门的考核结果，经集体研究提出师德考核结果并公示5个工作日。

（四）结果反馈。教学单位和部门采取适当的方式向参加考核的每位教职工反馈考核等次，经教职工签字确认后，存入教职工个人干部人事档案。对确定为基本合格、不合格等次的，要及时向其说明理由，听取教职工本人意见。

第八条 师德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其中优秀比例不超过 35%。

（一）优秀。模范遵守师德规范，师德事迹突出，爱岗敬业，受到广泛赞誉，在本校能够发挥立德树人模范和表率作用，综合评分须在 90 分及以上的，教职工在本年度被评为校级及以上师德标兵、最美教师、教书育人楷模等荣誉称号的可直接定为优秀等次，不占用本单位评优指标。

（二）合格。严格遵守师德规范，认真完成岗位工作，未发生师德失范行为，综合评分在 70 分及以上的。

（三）基本合格。基本遵守师德规范，基本完成岗位工作，发生师德失范行为但并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综合评分在 60 分及以上的。

（四）不合格。违背师德规范，未履行岗位职责，存在严重师德失范行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综合评分在 60 分以下。

第九条 出现《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高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安徽省高等学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试行）》《阜阳职业技术学院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实施细则（试行）》中所列举的“负面清单”为并被查实处理的，依据具体情况确定师德考核结果。

对受到批评教育、责令检查、诫勉、组织处理等处理的，当年师德考核不能确定为优秀等次。

对受到党内警告、党内严重警告或警告、记过、记大过等处分的，当年师德考核不能确定为合格及以上等次。

对受到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开除党籍处分，或受到降低岗位等级、撤职处分，或受到撤销、丧失教师资格等行政处罚的，当年师德考核应确定为不合格。

同时受党纪政务处分、组织处理等的，按照对其师德考核结果影响较重的处理、处分确定师德考核结果。

第十条 教职工涉嫌违纪违法被立案审查调查尚未结案的，参加师德考核，不确定考核等次，结案后按规定补定等次。

第十一条 对无正当理由不参加师德考核的教职工，经教育后仍拒绝参加的，当年师德考核应确定为不合格。

第四章 考核结果运用

第十二条 师德考核结果作为教职工年度考核、教师资格认定、“双师型”教师认定、评优评先、职务晋升、职称评聘、干部选任、教科研和人才项目申报等的重要依据。

师德考核优秀的，参加各类评先评优时，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师德考核未被确定为优秀等次的，年度考核不得评定为优秀。

师德考核不合格的，年度考核、绩效综合考核和聘期考核直接认定为不合格。

师德考核基本合格和不合格的，按规定取消教师资格认定、“双师型”教师认定、评优评先、职务晋升、职称评聘、干部选任、教科研和人才项目申报等方面资格。

第十三条 各教学单位和部门要将师德考核基本合格和不

合格的教职工纳入重点关注教师信息库，定期开展谈话，切实加强教育引导。

第十四条 教职工对师德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可向学校师德建设工作委员会申请复核，对复核结果不服的，可依法依规提出申诉。

第五章 考核监督机制

第十五条 各教学单位和部门要以师德半年报告、抽查等方式，定期排查教职工师德状况，及时防范和化解苗头性、倾向性师德问题。

第十六条 学校组织人事部为师德违规行为的投诉受理部门，公开举报电话、邮箱、意见箱等，确保投诉渠道畅通。

第十七条 建立师德考核工作责任追究制度。学校党委书记和院长是师德考核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各教学单位和部门行政主要负责人和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师德考核负有直接领导责任，学校和教学单位和部门其他领导人员依据各自职责承担师德考核相应责任。在师德考核工作中敷衍应付，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严肃追究所在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六章 相关事宜

高度重视师德考核工作，引导广大教职工充分认识开展师德考核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严格按照程序组织考核，全面、客观、公平、公开的评价每位教职工的师德表现。

第十八条 各教学单位和部门要认真做好师德档案管理工

作，安排专人负责师德档案建立工作，确保应建必建、不漏一人。

第十九条 教职工师德失范行为的惩处和责任追究按照《阜阳职业技术学院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实施细则（试行）》执行。

第七章 附 则

二十条 外聘兼职人员须参加师德考核，具体参照本办法执行。对外聘兼职人员本着“谁使用、谁考核”的原则，由使用单位按程序考核，考核结果每年度向组织人事部和教务处备案。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组织人事部负责解释。未尽事宜，按照国家 and 省教育厅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从印发之日起执行。

